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2023 年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部门职能有：

（一）承担国家和省市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特别是放射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地质科研、资源开发工作；承揽商业性地质工作；开展合作勘查、矿权经营、矿业开发及其它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科技成果资料、地质技术咨询及各类环保样品检测服务；

（二）承担固体矿产、放射性矿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探施工，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及地质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地质灾害治理，地质技术咨询和服务，图形图像制作，测绘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图编制，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大气、土壤、水质、固废、危化、农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放射性辐射等各类环保实验测试等工作；积极开展加工贸易，产品生产，工程施工，市场管理，物业服务等工作；

（三）负责对大队下属各单位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探索地勘单位改革发展和地勘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大队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下拨资金，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加强班子建设，抓好干部管理，带好职工队伍，按有关法规政策做好人事、劳动、工资、保险、福利等工作。加强能力建设，提升职工素质，促进科技进步，抓好安全生产，创建文明单位，确保和谐稳定；

（六）积极配合、支持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工会、青年、妇女等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七）承办省工信厅、省核地质局和相关上级部门委托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下设管理科室 11 个(大队办公室、经营管理科、财务科、劳动人事教育科、政治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技术管理科、安防设备科、离退休办公室、街道管理办公室)；生产经营单位 10 个(地质调查院、生态环境调查院、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测绘地理信息院、地质工程院、核工业武威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武威核工业同心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核工业武威阿尔法淀粉有限公司、核工业武

威工贸有限公司)；后勤辅助单位 2 个(武威市二一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子弟学校)。

第二部分：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1）
-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1）
-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1）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776.7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65.31万元,增长32.69%,主要原因:2023年承揽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测试分析市场项目、贸易、无损检测项目增加,经营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977.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23.55万元,占37.09%;经营收入14,396.01万元,占62.65%;其他收入58.32万元,占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81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1.87万元,占37.61%;项目支出7.73万元,占0.03%;经营支出14,227.54万元,占62.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53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175.75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31.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3.47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31.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8.37万元,占29.05%;卫生健康支出597.08万元,占7.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915.52万元,占57.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73万元,占0.09%;住房保障支出532.58万元,占6.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92.62万元,支出决算为8,53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1,039.71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工资1,103.10万元、死亡抚恤金326.03万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贴5.28万元及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4.25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59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4,91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53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3.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01.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1.55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 2023 年新招聘 29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2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

途主要包括支付我单位正常运转所需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队严格遵守中央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过“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车辆出行受限，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2023 年经营业务量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提高，相应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6.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38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队严格遵守中央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过“过紧日子”的要求,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7 万元, 增长 19.56%,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 车辆出行受限, 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2023 年经营业务量较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提高, 相应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6.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2.38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队严格遵守中央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过“过紧日子”的要求,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7 万元, 增长 19.56%,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 车辆出行受限, 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2023 年经营业务量较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提高, 相应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经营业务量较上年增加,对外交流合作增多,相应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国内公务接待 54 批次 652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9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培训次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9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野外生产。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有关规定，我队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涉及预算执行率、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开展了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涵盖了财务科、经营管理科、技术管理科、劳动人事教育科、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和各二级经营单位，安排人员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如实反映了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详见附件2）。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度无预算支出项目。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进行分析打分，自评得分92.34分（详见附件3）。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